

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條件對象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。
- (二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
- (三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(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)
 - 1、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2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(67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3、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2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4、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5、女性軍士官需於退伍時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(女性士兵退伍者一律納入後備軍人列管)。

以上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- (四) 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)。
- (五) 國小組(限五、六年級)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)，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(112 學年就讀小六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)。
- (六)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
- (七)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(高中職以下)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遴選。
- (八) 因獎學金發放總額有限，申請案件均依鄉鎮成績高低順序評審核定。

三、申請應檢附之證件：

- (一) 監護人(後備軍人)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
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需有 112 學年註冊章或其他註冊證明)；國小組無學生證可不須檢附)。
- (三)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(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)。
- (四) 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)。
- (五) 有關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標準為：

- (一)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
- (二)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- (四) 大學(專科)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：
 - 1、後備軍人服務科承辦人呂明濶：06-9263226。
 - 2、後備軍人服務臺(備有申請表)電話：06-9275693。
- (二) 各鄉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，聯絡人及電話如下：
 - 1、馬公市輔導中心蘇奕丞先生：0978960365

- 2、湖西鄉輔導中心許宏堅先生：0932973025
- 3、白沙鄉輔導中心陳喬凱先生：0988806991
- 4、西嶼鄉輔導中心許慶勳先生：0932758375
- 5、望安鄉輔導中心陳朝虹先生：0933311079
- 6、七美鄉輔導中心許甲政先生：0919148114

S7h0010

Cn40VA==

2023/09/01 16:13

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	申請人（學生）		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	
	姓名	性別	年齡	姓名	
本	111 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		身分證號	
	年級	科系		身 字	
資	目前就讀學校 (新學期 112 學年度)			出生生日	
	年級	科系		年 月 日	
料	身分證字號			年 齡	
	學生戶籍地址			戶籍地址	
料	學業成績平均			戶籍地址	
	上學期			聯絡電話	
	下學期				
審查單位		審查意見		簽章	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
評審會決議結果		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
				日	

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志願役士兵 45 歲(67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2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
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

申請時間	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11日止。	
申請資格及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為優先。 2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 3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（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為優先）。 4. 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科）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）。 5. 國小組（限五、六年級）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90分以上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），<u>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</u>（112學年就讀小六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）。 6.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 7.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（高中以下）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。 8. <u>因獎學金發放總額有限，申請案件均依鄉鎮成績高低順序評審核定。</u> 	
應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護人（後備軍人）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（需有112學年註冊章或其他註冊證明，國小組無學生證可不須檢附）。 3. 111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（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 4. 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）。 5. 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 	
獎學金核發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 3. 高中（職）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 4. 大學（專科）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子女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：

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	申請人（學生）		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	
	姓名	性別	年齡	姓名	
本	111 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	年		
	目前就讀學校 (新學期 112 學年度)		年	身分證字號	電話
資	身分證字號		申請人住址		
	學期領域總成績 (原始分數)		平	均	年齡
	上學期	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	下學期				
料	審查單位			審查意見	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簽章		
評審會決議結果					
中華民國			年	月	日

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志願役士兵 45 歲(67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2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

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

申請時間	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11日止。	
申請資格及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為優先。 2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 3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（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為優先）。 4. <u>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科）組</u>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）。 5. <u>國小組（限五、六年級）</u>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90分以上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），<u>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</u>（112學年就讀小六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）。 6.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 7.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（高中以下）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。 8. <u>因獎學金發放總額有限，申請案件均依鄉鎮成績高低順序評審核定。</u> 	
應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監護人（後備軍人）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</u>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 2. 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 3. <u>學生證正反面影印</u>（需有112學年註冊章或其他註冊證明，國小組無學生證不須檢附）。 4. <u>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</u>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）。 5. <u>111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</u>（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 	
獎學金核發標準	1.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	2.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	3. 高中（職）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	4. 大學（專科）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黏貼處：

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